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吳 燕 玉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陳 奕 超

關 係 人 陳 金 山

陳 吳 燕 雪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收養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○○之阿姨，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母即關係人丙○○、乙○○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0月8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」；「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」；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」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

01 生子女同。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
02 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
03 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；「養子女
04 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」，民法第1077條第1、2項
05 及第10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
07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母
08 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
09 （見本院113年11月27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），堪信為真
10 實。本院審酌被收養人生父母已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，本
11 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之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
12 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
13 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
14 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收養聲請人即被
15 收養人丁○○為養子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件收養自應予認
16 可，並均溯及113年10月8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8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19 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

24 ★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，法院將核發
25 確定證明書。聲請人應持「民事裁定書」及「確定證明書」，
26 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。